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持有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诚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长春天诚主营业务为大容量注射剂的制造等。

公司将持有的长春天诚 60%股权转让给福建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鑫福康或甲方），交易价格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按照人民币 300 万元进行转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

元人民币；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9,788,137.7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480,163,430.66 元，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721,995,870.96 元。

本次出售的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已闲置，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6,409,730.9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36%；2023 年末净资产总额为 5,470,760.65 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0.37%；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8,301,886.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5%。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一路 1 号泰德车间 3（A 区第二层 201）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工业一路 1 号泰德车间 3（A 区第二层 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黄仕强

实际控制人：李凤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于继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经营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2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
3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20%

(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7,120.32	6,409,730.97
净资产	2,991,654.23	5,470,760.65
负债总额	1,185,466.09	938,970.32
应收账款总额	0.00	35,249.10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8,301,886.80
净利润	-2,479,106.42	-6,680,732.47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5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天诚存在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2024年04月17日长春天诚收到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吉0191民初1664号、《民事起诉状》，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告)认为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被告一)租用原告厂房期间未对厂房进行维护修缮、不采取保暖措施，导致房屋年久失修、非常破旧，已属于危房，无法继续使用。原告认为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及长春天诚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应承担维护修缮或损失赔偿的侵权责任。涉案金额约400万元人民币，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长春天诚已针对上述案件提起反诉，要求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承担房屋修缮义务,并承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房屋维修费用的相关费用,共计约 223 万元。

上述诉讼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3 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2%、0.27%、4.31%,占比较小,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主要评估方法: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主要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现场清查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评估汇总阶段;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325.23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评定、估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4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评估增值 116.77 万元,增值率 35.90%。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长春天诚提供担保、委托长春天诚理财,长春天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根据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转让长春天诚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甲乙双方以长春天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款金额，双方确认乙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部分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

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2.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享有协议的任意解除权，在此期间内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后成立，于取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因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

（3）甲方支付完第一批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人民币后 18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甲方可主张合同终止；

（4）受让方未能在支付期间内全额支付剩余价款，乙方可主张合同终止。

2.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享有协议的任意解除权，在此期间内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协议后，双方权利义务即终止，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本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回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的受托生产业务，近年来该业务规模逐渐减少，且公司目前无自有大容量注射剂品种在售，公司投入的管理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将持有的长春天诚股权进行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1128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